

《海洋法规丛书》之一

海洋环境保护 法规文件汇编

《海洋法规丛书》编委会 编

 海洋出版社

《海洋法规丛书》之一

海洋环境保护法规文件汇编

《海洋法规丛书》编委会 编

海洋出版社

2004年·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海洋环境保护法规文件汇编/《海洋法规丛书》编委会编.
—北京:海洋出版社,2004.3

ISBN 7-5027-6097-0

I. 海... II. 国... III. 海洋环境保护法—汇编—
中国 IV. D922.68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20477 号

责任编辑:赵 觅

责任印制:严国晋

海洋出版社 出版发行

<http://www.oceanpress.com.cn>

(100081 北京市海淀区大慧寺路 8 号)

河北欣航测绘院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04 年 12 月第 1 版 2004 年 12 月河北第 1 次印刷

开本:787 mm×1092 mm 1/16 印张:35.5

字数:809 千字 印数:1~1000 册

定价:180.00 元

海洋版图书印、装错误可随时退换

《海洋法规丛书》编委会

主 编：盖广生

副主编：杨绥华 刘 涛

编 委：(按姓氏笔画为序)

卞正和	王明俊	王湘黔	朱瑞良	刘扬正
苏 涛	陈志春	陈宇春	李 明	李明春
李庆石	张秋丰	汤忠民	林岳夫	庞 汉
姜文博	咎爱宗	赵 觅	徐志良	崔爱民
常生林	董立万	韩庚辰	谢旭艳	翟亚娜

前 言

党的十六大报告确立了今后二十年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奋斗目标，并且明确地提出了“实施海洋开发”和“建设法制社会”的总体战略目标。加强海洋环境保护立法工作，普及海洋环境保护法律知识，强化海洋环境执法工作不仅是“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制国家”在海洋工作上的具体体现，也是我国实施海洋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客观需要。

近二十年来，我国的海洋环境保护法制建设取得了巨大的进展，海洋环境和资源保护法律法规不断完善、健全。目前已经颁布的法律法规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石油勘探开发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倾废管理条例》以及《委托签发废弃物海洋倾倒许可证管理办法》等。一个符合我国国情的海洋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体系已初步建立起来，海洋环境保护执法工作也得到不断加强。

近年来，随着沿海地区经济的飞速发展，大量的涉海案件不断涌现，为便于社会各界了解海洋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以便相关执法和管理部门开展工作，我们组织编纂了这本《海洋环境保护法规文件汇编》，希望该书对于提高相关人员的海洋法律意识，促进沿海各省市开展环境立法和执法等方面的相互交流起到指导作用。

《丛书》编委会
二〇〇四年十一月

目 次

一、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27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1996年修正）	3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4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50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58

二、国际公约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摘录）	69
防止倾倒废物及其他物质污染海洋公约	81
《1972 伦敦公约》缔约国协商会议第 49 号决议：《伦敦公约》附件有关逐步废 除海上处置工业废物的修正案	92
《1972 伦敦公约》缔约国协商会议第 50 号决议：《伦敦公约》附件 I 有关的 海上焚烧的修正案	94
《1972 伦敦公约》缔约国协商会议第 51 号决议：禁止放射性废物海上处置写 入公约	95
《1972 伦敦公约/1996 议定书》	97

三、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石油勘探开发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113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止船舶污染海域管理条例	117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	124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倾废管理条例	128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合作开采海洋石油资源条例	132
排污费征收使用管理条例	13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140
福建省海洋环境保护条例	145
浙江省海洋环境保护条例	152
山东省海洋环境保护条例	161

四、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海洋工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石油勘探开发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169
关于印发《海洋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174
海洋石油平台弃置管理暂行办法·····	177
海洋石油开发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程序·····	179
关于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	181
关于建立海洋环境污染损害事件报告制度的通知·····	183
关于实行海洋工程环境保护和海洋倾废管理月报制度的通知·····	186
关于进一步做好海洋工程环境保护和海洋倾废管理月报工作的通知·····	189
关于加强海洋环境保护管理月报工作的意见·····	193
关于印发《2003年海洋环境保护工作要点》的通知·····	198
关于印发《海洋石油勘探开发环境保护管理若干问题暂行规定》的通知·····	201
关于落实《海洋石油勘探开发环境保护管理若干问题暂行规定》的通知·····	203
关于颁发《海洋石油勘探开发溢油应急计划编报和审批程序》的通知·····	204
关于颁发《海洋石油勘探开发化学消油剂使用规定》的通知·····	208
关于印发《海洋石油开发工程环境影响后评价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210
关于印发《渤海海洋石油开发监察管理工作暨建立油指纹数据库会议纪要》的 通知·····	213
关于印发《河北省海洋局执行海洋监察管理权工作方案座谈会纪要》的通知 ·····	216
关于渤海区海洋石油勘探开发环境保护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218
关于授予辽宁省海洋局海洋监察管理权的通知·····	219
关于授予广西海洋监察管理权的通知·····	220
关于授予天津市海洋监察管理权的通知·····	221
关于授予河北省海洋局海洋监察管理权的复函·····	222
关于调整海洋管理分工有关问题的函·····	223
关于海洋石油勘探开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备案有关问题的函·····	224
关于对调整海洋石油勘探开发含油污水生物毒性检验频率请示的复函·····	225
关于涉外海洋石油勘探开发环境保护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	226
关于海上油气田含油污水监测有关问题的复函·····	227
关于在北海区正式运行海洋石油勘探开发防污统计系统的批复·····	228
关于《国家海洋局北海分局、辽宁省海洋局调整海洋管理分工与配合问题的协商 意见》的批复·····	229
关于绥中36-1油田整体开发工程有关环保问题的批复·····	232
关于对“辽海作业一号”平台弃置处理问题的批复·····	233
国务院关于全国海洋功能区划的批复·····	234

[海洋倾废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倾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23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	240
委托签发废弃物海洋倾废许可证管理办法·····	241
关于加强海洋倾废管理若干问题的通知·····	244
关于实行海洋倾废报告制度和加强倾废资料数据收集与管理的通知·····	246
关于启用“海洋倾废许可证签发管理信息系统”的通知·····	249
关于颁布《疏浚物海洋倾废分类和评价程序》和《疏浚物海洋倾废生物学检验 技术规程》的通知·····	254
关于广州航道局“穗浚 133”等船舶倾废行为认定问题的批复·····	255
关于清理海洋倾废区和加强海洋倾废区环境监测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256
关于印发《倾废区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257
经国务院批准确定的海洋倾废区·····	261

五、有关行政性收费的法规、规章

排污费征收标准管理办法·····	267
收费许可证管理办法·····	276
违反行政事业性收费和罚没收入收支两条线管理规定行政处分暂行规定·····	279
国家物价局、财政部关于征收海洋废弃物倾废费和海洋石油勘探开发超标排污 费的通知·····	281
财政部、国家计委关于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有关收费管理问题的通知·····	283
关于加强行政事业性收费“收支两条线”管理的通知·····	285
关于印发《海洋工程排污费征收标准实施办法》的通知·····	287
财政部、国家计委关于批准收取海洋工程污水排污费的复函·····	290
关于收取海洋工程污水排污费等有关问题的通知·····	291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向水体直接排放达标污染物继续征收水污染物总量排污 费的复函·····	292

六、技术标准

海水水质标准·····	295
海洋沉积物质量·····	301
海洋生物质量·····	304
海洋石油开发工业含油污水分析方法·····	307
海洋石油勘探开发污染物生物毒性分级·····	313
海洋石油勘探开发污染物生物毒性检验方法·····	317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333
污水海洋处置工程污染控制标准·····	355
海洋石油开发工业含油污水排放标准·····	360

海洋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362
疏浚物海洋倾倒分类和评价程序·····	426
渔业水域污染事故调查处理程序规定·····	456
疏浚物海洋倾倒生物学检验技术规程·····	459

七、相关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487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498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504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1996年修正）·····	509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517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	524

一、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1982年8月23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1999年12月2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修订；1999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六号公布，自2000年4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护和改善海洋环境，保护海洋资源，防治污染损害，维护生态平衡，保障人体健康，促进经济和社会的可持续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水、领海、毗连区、专属经济区、大陆架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海域内从事航行、勘探、开发、生产、旅游、科学研究及其他活动，或者在沿海陆域内从事影响海洋环境活动的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必须遵守本法。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海域以外，造成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海域污染的，也适用本法。

第三条 国家建立并实施重点海域排污总量控制制度，确定主要污染物排海总量控制指标，并对主要污染源分配排放控制数量。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第四条 一切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海洋环境的义务，并有权对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的单位和个人，以及海洋环境监督管理人员的违法失职行为进行监督和检举。

第五条 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作为对全国环境保护工作统一监督管理的部门，对全国海洋环境保护工作实施指导、协调和监督，并负责全国防治陆源污染物和海岸工程项目对海洋污染损害的环境保护工作。

国家海洋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海洋环境的监督管理，组织海洋环境的调查、监测、监视、评价和科学研究，负责全国防治海洋工程项目和海洋倾废废弃物对海洋污染损害的环境保护工作。

国家海事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所辖港区水域内非军事船舶和港区水域外非渔业、非军事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的监督管理，并负责污染事故的调查处理；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海域航行、停泊和作业的外国籍船舶造成的污染事故登轮检查处理。船舶污染事故给渔业造成损害的，应当吸收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参与调查处理。

国家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渔港水域内非军事船舶和渔港水域外渔业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的监督管理,负责保护渔业水域生态环境工作,并调查处理前款规定的污染事故以外的渔业污染事故。

军队环境保护部门负责军事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的监督管理及污染事故的调查处理。

沿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的职责,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法及国务院有关规定确定。

第二章 海洋环境监督管理

第六条 国家海洋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和沿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拟定全国海洋功能区划,报国务院批准。

沿海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全国和地方海洋功能区划,科学合理地使用海域。

第七条 国家根据海洋功能区划制定全国海洋环境保护规划和重点海域区域性海洋环境保护规划。

毗邻重点海域的有关沿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及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可以建立海洋环境保护区域合作组织,负责实施重点海域区域性海洋环境保护规划、海洋环境污染的防治和海洋生态保护工作。

第八条 跨区域的海洋环境保护工作,由有关沿海地方人民政府协商解决,或者由上级人民政府协调解决。

跨部门的重大海洋环境保护工作,由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协调;协调未能解决的,由国务院作出决定。

第九条 国家根据海洋环境质量状况和国家经济、技术条件,制定国家海洋环境质量标准。

沿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对国家海洋环境质量标准中未作规定的项目,可以制定地方海洋环境质量标准。

沿海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国家和地方海洋环境质量标准的规定和本行政区近岸海域环境质量状况,确定海洋环境保护的目标和任务,并纳入人民政府工作计划,按相应的海洋环境质量标准实施管理。

第十条 国家和地方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制定,应当将国家和地方海洋环境质量标准作为重要依据之一。在国家建立并实施排污总量控制制度的重点海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制定,还应当将主要污染物排海总量控制指标作为重要依据。

第十一条 直接向海洋排放污染物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按照国家规定缴纳排污费。

向海洋倾倒废弃物,必须按照国家规定缴纳倾倒费。

根据本法规定征收的排污费、倾倒费,必须用于海洋环境污染的整治,不得挪作他用。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十二条 对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或者在规定的期限内未完成污染物排放削减任务的,或者造成海洋环境严重污染损害的,应当限期治理。

限期治理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

第十三条 国家加强防治海洋环境污染损害的科学技术的研究和开发,对严重污染海洋环境的落后生产工艺和落后设备,实行淘汰制度。

企业应当优先使用清洁能源,采用资源利用率高、污染物排放量少的清洁生产工艺,防止对海洋环境的污染。

第十四条 国家海洋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国家环境监测、监视规范和标准,管理全国海洋环境的调查、监测、监视,制定具体的实施办法,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全国海洋环境监测、监视网络,定期评价海洋环境质量,发布海洋巡航监视通报。

依照本法规定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分别负责各自所辖水域的监测、监视。

其他有关部门根据全国海洋环境监测网的分工,分别负责对入海河口、主要排污口的监测。

第十五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应当向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供编制全国环境质量公报所必需的海洋环境监测资料。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向有关部门提供与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有关的资料。

第十六条 国家海洋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国家制定的环境监测、监视信息管理制度,负责管理海洋综合信息系统,为海洋环境保护监督管理提供服务。

第十七条 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海洋环境污染事故的单位和个人,必须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向可能受到危害者通报,并向依照本法规定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报告,接受调查处理。

沿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在本行政区域近岸海域的环境受到严重污染时,必须采取有效措施,解除或者减轻危害。

第十八条 国家根据防止海洋环境污染的需要,制定国家重大海上污染事故应急计划。

国家海洋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制定全国海洋石油勘探开发重大海上溢油应急计划,报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国家海事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制定全国船舶重大海上溢油污染事故应急计划,报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沿海可能发生重大海洋环境污染事故的单位,应当依照国家的规定,制定污染事故应急计划,并向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沿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发生重大海上污染事故时,必须按照应急计划解除或者减轻危害。

第十九条 依照本法规定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可以在海上实行联合执法,在巡航监视中发现海上污染事故或者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时,应当予以制止并调查取证,必要时有权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污染事态的扩大,并报告有关主管部门处理。

依照本法规定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有权对管辖范围内排放污染物的单位和个人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

检查机关应当为被检查者保守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

第三章 海洋生态保护

第二十条 国务院和沿海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保护红树林、珊瑚礁、滨海湿地、海岛、海湾、入海河口、重要渔业水域等具有典型性、代表性的海洋生态系统,珍稀、濒危海洋生物的天然集中分布区,具有重要经济价值的海洋生物生存区域及有重大科学文化价值的海洋自然历史遗迹和自然景观。

对具有重要经济、社会价值的已遭到破坏的海洋生态,应当进行整治和恢复。

第二十一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沿海省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保护海洋生态的需要,选划、建立海洋自然保护区。

国家级海洋自然保护区的建立,须经国务院批准。

第二十二条 凡具有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当建立海洋自然保护区:

(一)典型的海洋自然地理区域、有代表性的自然生态区域,以及遭受破坏但经保护能恢复的海洋自然生态区域;

(二)海洋生物物种高度丰富的区域,或者珍稀、濒危海洋生物物种的天然集中分布区域;

(三)具有特殊保护价值的海域、海岸、岛屿、滨海湿地、入海河口和海湾等;

(四)具有重大科学文化价值的海洋自然遗迹所在区域;

(五)其他需要予以特殊保护的区域。

第二十三条 凡具有特殊地理条件、生态系统、生物与非生物资源及海洋开发利用特殊需要的区域,可以建立海洋特别保护区,采取有效的保护措施和科学的开发方式进行特殊管理。

第二十四条 开发利用海洋资源,应当根据海洋功能区划合理布局,不得造成海洋生态环境破坏。

第二十五条 引进海洋动植物物种,应当进行科学论证,避免对海洋生态系统造成危害。

第二十六条 开发海岛及周围海域的资源,应当采取严格的生态保护措施,不得造成海岛地形、岸滩、植被以及海岛周围海域生态环境的破坏。

第二十七条 沿海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结合当地自然环境的特点,建设海岸防护设施、沿海防护林、沿海城镇园林和绿地,对海岸侵蚀和海水入侵地区进行综合治理。

禁止毁坏海岸防护设施、沿海防护林、沿海城镇园林和绿地。

第二十八条 国家鼓励发展生态渔业建设,推广多种生态渔业生产方式,改善海洋生态状况。

新建、改建、扩建海水养殖场,应当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海水养殖应当科学确定养殖密度,并应当合理投饵、施肥,正确使用药物,防止造成海洋环境的污染。

第四章 防治陆源污染物对海洋环境的污染损害

第二十九条 向海域排放陆源污染物，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标准和有关规定。

第三十条 入海排污口位置的选择，应当根据海洋功能区划、海水动力条件和有关规定，经科学论证后，报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在批准设置入海排污口之前，必须征求海洋、海事、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军队环境保护部门的意见。

在海洋自然保护区、重要渔业水域、海滨风景名胜区和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不得新建排污口。

在有条件的地区，应当将排污口深海设置，实行离岸排放。设置陆源污染物深海离岸排放排污口，应当根据海洋功能区划、海水动力条件和海底工程设施的有关情况确定，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三十一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水污染防治有关法律的规定，加强入海河流管理，防治污染，使入海口的水质处于良好状态。

第三十二条 排放陆源污染物的单位，必须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拥有的陆源污染物排放设施、处理设施和正常作业条件下排放陆源污染物的种类、数量和浓度，并提供防治海洋环境污染方面的有关技术和资料。

排放陆源污染物的种类、数量和浓度有重大改变的，必须及时申报。

拆除或者闲置陆源污染物处理设施的，必须事先征得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同意。

第三十三条 禁止向海域排放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液和高、中水平放射性废水。

严格限制向海域排放低水平放射性废水；确需排放的，必须严格执行国家辐射防护规定。

严格控制向海域排放含有不易降解的有机物和重金属的废水。

第三十四条 含病原体的医疗污水、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必须经过处理，符合国家有关排放标准后，方能排入海域。

第三十五条 含有机物和营养物质的工业废水、生活污水，应当严格控制向海湾、半封闭海及其他自净能力较差的海域排放。

第三十六条 向海域排放含热废水，必须采取有效措施，保证邻近渔业水域的水温符合国家海洋环境质量标准，避免热污染对水产资源的危害。

第三十七条 沿海农田、林场施用化学农药，必须执行国家农药安全使用的规定和标准。

沿海农田、林场应当合理使用化肥和植物生长调节剂。

第三十八条 在岸滩弃置、堆放和处理尾矿、矿渣、煤灰渣、垃圾和其他固体废物

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九条 禁止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水、领海转移危险废物。

经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转移危险废物的,必须事先取得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书面同意。

第四十条 沿海城市人民政府应当建设和完善城市排水管网,有计划地建设城市污水处理厂或者其他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加强城市污水的综合整治。

建设污水海洋处置工程,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第四十一条 国家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减少和控制来自大气层或者通过大气层造成的海洋环境污染损害。

第五章 防治海岸工程建设项目对海洋环境的污染损害

第四十二条 新建、改建、扩建海岸工程建设项目,必须遵守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并把防治污染所需资金纳入建设项目投资计划。

在依法划定的海洋自然保护区、海滨风景名胜区、重要渔业水域及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不得从事污染环境、破坏景观的海岸工程项目建设或者其他活动。

第四十三条 海岸工程建设项目的单位,必须在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阶段,对海洋环境进行科学调查,根据自然条件和社会条件,合理选址,编报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海洋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审核意见后,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在批准环境影响报告书之前,必须征求海事、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军队环境保护部门的意见。

第四十四条 海岸工程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环境保护设施未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检查批准,建设项目不得试运行;环境保护设施未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的,建设项目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第四十五条 禁止在沿海陆域内新建不具备有效治理措施的化学制浆造纸、化工、印染、制革、电镀、酿造、炼油、岸边冲滩拆船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海洋环境的工业生产项目。

第四十六条 兴建海岸工程建设项目,必须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国家和地方重点保护的野生动植物及其生存环境和海洋水产资源。

严格限制在海岸采挖砂石。露天开采海滨砂矿和从岸上打井开采海底矿产资源,必须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污染海洋环境。

第六章 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对海洋环境的污染损害

第四十七条 海洋工程建设项目必须符合海洋功能区划、海洋环境保护规划和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标准,在可行性研究阶段,编报海洋环境影响报告书,由海洋行政主管部门核准,并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接受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监督。